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13號

原告 吳試諒

被告 劉信位

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尉棋

上列被告劉信位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3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信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吳試諒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一功營造股份有限
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劉信位行為時
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
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
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
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正